

## 2017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年修订）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（五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公司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主要财务数据概况

截至2017年12月底，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741.95亿元，较公司2016年末借款余额584.74亿元增加157.21亿元，占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232.15亿元(合并口径)的比重为67.72%。

### 二、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

截至2017年12月底，公司累计新增借款约157.21亿元，其中银行借款新增约89.18亿元，占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8.41%；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等融资工具新增约27.84亿元，占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.99%；委托贷款、融资租赁等减少约64.41亿元，占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-27.74%；其他借款（保险债权计划、信托贷款等）新增约104.60亿元，占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5.06%。

上述新增借款均属于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。截止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经营状况稳健，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。公司将根据已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的本息到期支付安排，合理调度分配资金，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一八年一月六日